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指引

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新指引或指引的修正案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通过以下文件：

- 决议 MEPC.259(68) — 2015 年废气滤清系统指引。此决议取代决议 MEPC.184(59)所通过有关同一事宜的 2009 年指引；
- 决议 MEPC.260(68) — 为增补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引的修正案（决议 MEPC.198(62)）；
- 决议 MEPC.261(68) — 2014 年能源效率设计指数检验和发证指引的修正案（决议 MEPC.254(67)）；
- 决议 MEPC.262(68) — 经决议 MEPC.255(67)修正的《2013 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临时指引》（决议 MEPC.232(65)）的修正案；
- 决议 MEPC.263(68) — 《2014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指引》（决议 MEPC.245(66)）；以及
- MEPC.1/Circ.854 — 把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3 条的 III 级要求应用于双燃料发动机和气体燃料发动机的指引。

2. 相关文件随本文夹附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有关废气滤清系统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/2010 现予废除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8 日